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J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16日，買方、賣方、目標公司與買方擔保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轉讓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10百萬元的轉讓代價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及其附屬實體權益；及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償還借款。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已同意就目標公司的還款責任提供不可撤回的連帶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借款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合共超過8%，提供借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專業顧問。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16日，買方、賣方、目標公司與買方擔保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轉讓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10百萬元的轉讓代價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及其附屬實體權益；及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償還借款。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已同意就目標公司的還款責任提供不可撤回的連帶擔保。

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5年11月16日

賣方：四川署瑞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買方：西安典振實業有限公司

買方擔保人：李紅艷女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轉讓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及(ii)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償還本集團人民幣370百萬元借款（「借款」）。

代價及代價基準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80百萬元，將以現金結算，此乃根據轉讓代價加上借款的總和計算得出。總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達致，當中經參考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及財務、運營情況釐定。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支付出售事項的總代價金額。

交易安排

轉讓代價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獲悉數結付。於收到付款後，賣方應合作處理轉讓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買方將完全持有目標公司。

於收到付款後，買方須以賣方為受益人授予賣方有關目標公司100%股權的質押，直至悉數償還借款為止。

於償還借款後，賣方應協調以解除買方及買方擔保人所提供的相關擔保及股份質押，並促進更改目標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交付印章及其他文件。

償還本集團的借款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同意，其須自2026年起，每年9月5日前支付人民幣120百萬元予本集團以償還目標公司借款及按年利率8%計算的借款利息，直至其獲悉數結付為止。

擔保

買方擔保人及買方已同意就目標公司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提供不可撤回的連帶擔保。買方亦同意就買方及目標公司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履行以賣方為受益人質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完成

完成將於(i)達成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ii)完成股權轉讓登記程序及結清借款當日發生；及(iii)解除相關擔保。

於完成後，買方將有權管理目標公司，並完全控制目標公司。

有關買方及買方擔保人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教育產業投資，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紅艷女士。

買方擔保人李紅艷女士為商人，於中國教育方面饒富經驗。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並根據所提供的資料，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其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從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

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教育管理及企業管理。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集團持有100%股權，主要從事教育管理及教育行業投資。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5,079)	(7,585)
除所得稅後利潤／(虧損)	(15,079)	(7,596)

目標公司於2025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信用評估

本公司已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前，對買方進行全面的信用風險評估，本公司已核實買方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買方營業執照、公司章程等。買方實際控制人李紅艷女士主要從事教育投資行業，具有豐富的教育運營能力。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此乃根據代價減去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0月31日投資的未經審核賬面值，並經扣除出售事項直接應佔的開支後計算。本公司估計的出售事項的損益乃未經審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可能有所不同。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改善其現有學校的運營條件及滿足基本運營條件的需求。計算僅為就說明用途所提供的估計。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金額將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後，方可作實。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國家先後出台多項政策，指導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本集團院校面臨較大辦學投入壓力。出售事項將更好地幫助本集團籌集資金，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調配財務資源，改善辦學條件以滿足現有院校基本辦學、院校改擴建等需求。

本次出售事項有利於本公司回收部份資金以用於解決運營資金問題及減少投資負擔。經考慮上述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借款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合共超過8%，提供借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希教國際」	指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將予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將出售且買方將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於有關時間經營當前集團業務的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8月3日在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買方」	指 西安典振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買方擔保人」	指 李紅艷女士，為買方的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西安倍諾思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集團持有100%權益
「賣方」	指 四川署瑞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張兵

香港，2025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怡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汪秀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兵先生、徐昌俊先生及汪曉武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進先生、劉仲輝先生及向川先生。